

臺北市政府 104.07.23. 府訴二字第 10409097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補習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12300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萬華區○○街○○號 5 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8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訴願人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立案，於系爭建物開設○○補習班（下稱○○補習班），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5 組（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物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嗣

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未依規定辦理民國（下同）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4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12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並以 104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12301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

予訴願人。該裁處書於 104 年 4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處分書發文字號為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12301 號，惟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又依訴願書所載：「……撤銷罰款……。」等語觀之，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12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第二項建築物

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 別	類別定義	組 別	組別定義
D	休閒、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D-5	1、補習（訓練）班……。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3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第 5 條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

築機關申報。」

附表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組別	D-5	
檢查及申報期間	頻率	每一年一次
期間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施行日期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D5……等類組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非常清楚及固定委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年 7 月至 12 月間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並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去電該公司委辦安檢申報事項，事後也確認申報手續沒問題；至 104 年 3 月初原處分機關派檢查員到補習班告知 103 年公安檢查迄今未申報，訴願人始經電洽獲悉該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間重組不做公安檢查業務，即轉洽○○公司（下稱○○公司）繼續補辦申報相關事宜，並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完成公安檢查，且叮嚀○○公司須於 3 月 16 日送件補申報 103 年建築物公安檢查簽證及申報；惟訴願人於 4 月 13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裁處書後獲悉○○公司係於 4 月 10 日才送件完成

申報；本次未依限完成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均係代理申報人疏忽所致，訴願人實為無意之過失，請撤銷罰款。

四、查系爭建物領有 78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訴願人經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准立案，於系爭建物開設印象補習班，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5 組（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建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有未依規定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物公安申報資料登錄網頁（查詢系統日期：104 年 5 月 21 日）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非常清楚及固定委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年 7 月至 12 月間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並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去電該公司委辦安檢申報事項，事後也確認申報手續沒問題；至 104 年 3 月初原處分機關派檢查員到補習班告知 103 年公安檢查迄今未申報，訴願人始經電洽獲悉該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間重組不做公安檢查業務，即轉洽○○公司繼續補辦申報相關事宜，並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完成公安檢查，且叮嚀○○公司須於 3 月 16 日送件補申報 103 年建築物公安檢查簽證及申報；惟訴願人於 4 月 13 日接獲

原處分機關裁處書後獲悉○○公司係於 4 月 10 日才送件完成申報；本次未依限完成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均係代理申報人疏忽所致，訴願人實為無意之過失，請撤銷罰款云云。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

；且使用類組屬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5 組（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者，申報人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安全

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為前揭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所明定。查訴願人既於系爭建物開設系爭補習班，本即應依前開規定，主動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向原處分機關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及申報，始為合法；訴願人既未依上開時限辦理，依規定自應受罰，尚難以代理申報人疏忽所致為由而冀邀免責。又訴願人已委託專業機構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完成公安檢查，並於 4 月 10 日送件申報一節，核屬事後改善措施，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